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	600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9,284,319.03	4,303,354,828.9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456,255.80	1,675,527,110.01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8.76
营业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9,162.26	53,031,348.22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6,740.75	51,220,223.52	-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19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	0.16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	0.16	4.38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73	15,618,290		无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	4.09	13,500,0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12,000,00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63	5,369,349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	5,010,049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4,993,893		无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475,965		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250,961		无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250,96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围绕“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指导思想，坚持“目标不动摇、发展不减速、改革不停步、管理不放松”，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夯实基础，进一步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巩固主业，扩展产业链，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 月份完成售水量为 13,748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7.02%；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23,357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71%；实现营业收入 51761.55 万元 同比增加 9.76%；实现净利润 5,50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9.76
营业成本	329,123,174.95	291,350,479.03	12.96
销售费用	20,818,620.78	17,051,650.23	22.09
管理费用	38,701,368.61	32,369,919.27	19.56
财务费用	68,774,500.58	71,305,582.59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93,752.01	-425,431,286.93	1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3,331.26	198,376,409.07	-1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深圳伟康德 1.26 亿和厦门国戎 6000 万的委贷本金已到期，并产生新增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公司债券。

2、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污水处理费应收到账率达到了 95.1%；报告期内，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预计将于 2013 年 8 月底试送水；公司正在建设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507,275,698.09	323,671,647.47	36.19	9.16	12.43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172,891,223.95	114,839,519.47	33.58	7.28	6.11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63,110,767.04	151,184,991.28	42.54	4.13	5.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工程	69,567,449.90	56,991,239.72	18.08	39.19	56.54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其他	1,706,257.20	655,897.00	61.56	92.12	36.86	增加 15.5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省	493,985,306.13	8.5
浙江省	13,290,391.96	40.9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并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值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从 2012 年起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在今年公布的全国 70 个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指数测评中排名再次蝉联第二；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

(5) 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收购并注销供水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避免重复缴税，可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6)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四)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出资。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 万元，洪城环保占温州宏祥 51% 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资 510 万元，2013 年 1 月 24 日出资 530.4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江苏凌志出资 147 万元，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017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江苏兆盛出资 147 万元，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5101210000497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号”	银行理财	1,060,000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6月1日	至期还本付息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是	0	否	否	否
合计	/	1,060,000	/	/	/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	0	/	/	/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2个月	10.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峡新材 29,434,400 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 1,60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0,000	12个月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60个月	6.895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0,000	60个月	6.4						

1、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 10.5%；截止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到期，伟康德集团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12,600 万元（伟康德集团 2012 年 8 月 8 日已提前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600461 临 2013-016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9%；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和厦门国戎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已到期，厦门国戎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600461 临 2013-017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10%。

4、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895%。

5、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4%。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公司债	50,000	23.00	50,000	0	
合计	/	50,000	23.00	50,000	0	/

本次公司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75447.42 万元，净资产 90694.95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574.55 万元。

(2).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98.87 万元，净资产 2904.09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47.07 万元。

(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520.15 万元，净资产 1932.3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63.76 万元。

(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13 万元，净资产 170.58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4.39 万元。

(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4 万元，净资产 14.7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0.91 万元。

(6).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261.48 万元，净资产 2471.93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1.22 万元。

(7).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980.16 万元，净资产 356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09 万元。

(8).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875.78 万元，净资产 3319.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69 万元。

(9).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19.58 万元，净资产 316.85 万元，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2.95 万元。

(10).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332.66 万元，净资产 348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74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	15,040	工程处于施工收尾阶段	2,815	12,024	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无收益
城北水厂	35,362	工程处于土建阶段	4,782	6,982	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无收益

(1).南昌市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

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 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 九龙湖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 (不包含土地及配套管网部分投资), 工程目前处于收尾施工阶段, 计划 2013 年 8 月底投产送水。

(2).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 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 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 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 (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 工程目前处于土建阶段。

(五)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 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 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六) 其他披露事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5 亿元"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按时支付了"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13-012 号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3] 360 号)。评级报告维持"11 洪水业"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临 2013-020 号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